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906 号

立  
(

## 目录

1. 鉴证报告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906 号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截至2018年4月8日《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电南瑞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国电南瑞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国电南瑞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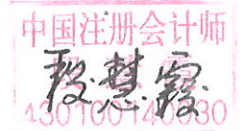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国电南瑞编制的截至2018年4月8日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电南瑞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内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